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林木勤先生,董事会秘书:詹宏辉先生,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独立董事:游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詹宏辉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243,8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5,260,1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983,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1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31日14:30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157,313	99.9797	53,230	0.0105	49,590	0.0098
H股	13,983,691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9,141,004	99.9802	53,230	0.0103	49,590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148,403	99.9779	58,610	0.0116	53,120	0.0105
H股	13,983,69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9,132,094	99.9785	58,610	0.0113	53,120	0.010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108,210	99.9699	56,323	0.0111	95,600	0.0189
H股	13,983,69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9,091,901	99.9707	56,323	0.0108	95,600	0.018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30,203	99.9545	156,571	0.0310	73,359	0.0145
H股	13,983,69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9,013,894	99.9557	156,571	0.0302	73,359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8,518,794	99.9200	53,230	0.0413	49,590	0.0387
2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8,509,884	99.9131	58,610	0.0455	53,120	0.041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128,391,684	99.8212	156,571	0.1217	73,359	0.05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第4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议案2、议案4,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先生、王茂竹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美克 公告编号:临2026-08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待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暂计248,614,089.01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近日知悉子公司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收到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赣0703民初876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及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被告: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数创")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为经国家批准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在赣州市南康区的支行,被告美克数创系从事家居用品生产加工的企业。2021年6月3日,被告美克数创因经营生产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经原告与被告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被告美克数创以其名下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D-03-02地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原告申请贷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美克数创出借2.8亿元。2025年3月24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月5日,原告与被告美克数创先后签订四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前后分别向被告美克数创出借资金2,250万元、1,500万元、1,99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累计向被告出借款项共计357,400,000元。被告将自己8,608.31万元应收账款为前述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原告与被告就该笔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上述款项出借后,被告清偿部分借款本金,后续停付利息及偿还本金,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246,249,934.87元,逾期利息累计为2,364,154.14元。

(四)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46,249,934.87元及利息(截止2026年5月21日的利息为2,364,154.14元,2026年5月22日至清款日止的利息以尚欠本金246,249,934.87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利随本清);

2.依法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810300GDZC20210000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810300LDZJ2025N00N、HTZ360810300LDZJ2025N010、HTZ360810300LDZJ2025N00C、HTZ360810300LDZJ2025N014);

3.依法判决原告对位于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D-03-02地块和南康区龙岭工业园南区A-13-01-01地块房屋(不动产权抵押权证号:赣(2024)南康区不动产证明第0009685到0009696号)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的8,608.31万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下表所述案件为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更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下述案件已作出生效判决或已进入执行阶段。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状态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赣0106执5073号(一审:(2026)赣0106民初133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546.72	执行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赣0106执5074号(一审:(2026)赣0106民初133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冯东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271.96	执行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赣0106执5077号(二审:(2026)赣01民终419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67.59	执行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赣0702民初7471号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许海	916.41	一审已判决
5	合计	-	-	-	15,802.68	-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的被告方为公司子公司,相关债务涉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相关债权人已依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债权申报。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美克 公告编号:临2026-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元/股~1.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2025年7月12日、7月29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爱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0股,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陈爱民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爱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8,08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8,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爱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上接B13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合计241,041,841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为20.96%,未达到百分之一百。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423.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423.21万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乌江能投	贵州页岩气58.33%股权	无	67,913.54万元	无	无	67,913.54万元
2	新动能基金	贵州页岩气33.33%股权	无	38,807.74万元	无	无	38,807.74万元
3	工业化基金	贵州页岩气8.33%股权	无	9,701.93万元	无	无	9,701.93万元

注:上表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合计与100.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计算影响所致。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作出约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资产为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采矿权资产权益(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以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与采矿权资产合称"业绩承诺资产")。公司拟与乌江能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作出约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报批事项已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

表决情况:6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程跃东先生、张径女士、李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